**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北刑初字第37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兰琴，女，1958年8月19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5195808191223，汉族，中专文化，天津市丰盛源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天津市河北区金钟路16号，户籍地为天津市河北区黄纬路胜天里9门108号。因本案于2014年4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9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取保候审，2015年4月28日被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公诉刑诉[2015]3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兰琴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叶永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兰琴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10月10日，被告人吴兰琴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卡号为6226870030014543的信用卡一张。2012年10月23日，被告人吴兰琴使用该卡通过天津市丰盛源服装有限公司POS机一次性套取现金人民币448000元，并于当日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河北支行一次性支取现金人民币450000元。2013年8月23日，该卡最后一次还款13万元后再无还款。截止至2014年3月21日，该卡共欠款人民币848987.44元，其中本金782306.05元。期间，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被告人吴兰琴超过三个月拒不还款。

经被害单位报警，被告人吴兰琴于2014年4月22日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2014年4月28日，被告人吴兰琴归还了上述欠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吴兰琴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单位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的授权委托书，证人贾海博的、吴兰芬的证言，接受证据材料清单，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吴兰琴办理信用卡提供的材料复印件，验资报告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复印件，收入证明，信用卡交易明细，光大银行说明，光大银行催收记录，光大银行举报材料，欠款结清说明，纳税信息表，银行发放贷款评估材料，丰盛源服装有限公司账户明细，不动产查询证明，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表，房屋租赁协议，案件来源，抓获经过，户籍信息，光盘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兰琴作为信用卡的持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透支消费，且超过规定的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属于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妨害了信用卡管理秩序，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吴兰琴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应定罪科刑。被告人吴兰琴经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吴兰琴在案发后积极退赔了被害单位经济损失，确有悔罪表现，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吴兰琴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金柱

审 判 员 胡桂琴

人民陪审员 牛润惠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梁 芳

**附：本裁判文书适用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